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002-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1.4
	日期	2024/03/28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2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企業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權責單位

相關作業辦法之承辦由財務單位處理，監理單位為稽核室。

第4條 定義：（略）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5條 作業內容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002-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1.4
	日期	2024/03/28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標準以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有關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背書保證有關限額表列及說明如下：

保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直間接表決權 90%以上	本公司直間接表決權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被保證公司		直間接表決權超過 50%公司	左列以外公司	本公司直間接表決權 90%以上	本公司直間接表決權 100%	全部對象
非承攬合約	對單一企業	5 倍	10% 若因業務往來保證，則以往來金額為限額	10% (法定)	5 倍	8 倍
	合計總額	8 倍	20%			10 倍
承攬合約	對單一企業	3 倍				3 倍
	合計總額	5 倍				5 倍

註 1: 上表被保證公司-直間接表決權超過 50% 公司係同時包括本公司對該公司持有及該公司對本公司持有之雙重對象。

註 2: 上表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一併適用。

註 3: 子公司適用上表時，淨值比例倍數計算，除本公司直間接表決權 90% 以上公司間之保證係以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淨值計算外，皆以保證公司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002-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1.4
	日期	2024/03/28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報之淨值計算。

註4: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非屬承攬工程合約性質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本公司對前述以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倍為限。另考量政府機關於公共工程採購及請款流程已有確保承攬人無法繼續履約之機制，且須提撥一定金額之履約保證金，依主管機關定義得不適用背書保證範圍，故本公司排除公共工程共同承攬，不適用背書保證範圍及作業程序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非屬承攬工程合約性質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八倍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整體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審查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評估事項應包括：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頁次	3/7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002-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1.4
	日期	2024/03/28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作業程序

1. 財務部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報告，於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若為配合時效需求，得依第5條第四項第一款之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5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前(一)、(二)審查程序辦理外，財務部尚需取得其業務狀況說明、財務報表、資金收支明細表，以監控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如有異狀應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5條第三項之審查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得依下表保證項目規定限額，依本作業程序之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保證項目	授權單筆單一企業保證限額
承攬合約保證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倍
母子公司間保證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倍
同受母公司持有直間接表決權100%公司間保證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倍

註1:上表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一併適用。

註2:子公司適用上表時，淨值比例倍數計算，皆以保證公司最近期會計師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002-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1.4
	日期	2024/03/28

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報之淨值計算。

註3:屬本公司直間接表決權 90%以上公司間之保證，應提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適用上表授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處理之。變更時亦同。

(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5條第一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以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七、依法申報與公告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002-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1.4
	日期	2024/03/28

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八、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程序辦理。該程序應提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年度稽核時，應一併稽核各子公司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財會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四)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十、其他事項

甲、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002-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1.4
	日期	2024/03/28

乙、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實施及修訂

- (一)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附則

第6條 相關文件：

- 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四章 附件

第7條 使用表單：

- 一、背書保證備查簿